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63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輝

債　務　人　曾桂汶

債　務　人　馮瑞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叁拾玖萬柒仟伍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約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一點八七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約定利率加計年息百分之一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之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